附件2：

**东北师范大学第二十二届红烛志愿者协会**

**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**

东北师范大学红烛志愿者协会主席团设成员6名，其中会长1人、常务副会长1人、副会长2人、秘书长2人。

**一、主席团**

（一）会长：

1.对外代表东北师范大学红烛志愿者协会，对内主持协会整体工作，把握协会发展方向，制定协会发展规划，负责协会重大事务的决策。

2.向协会成员传达上级指示和文件精神，贯彻执行协会章程，负责本会宗旨的全面落实。

3.负责新增志愿服务项目的审批工作。

4.主持总会主席团会议；参加总会例会、总会与分会共同例会。

5.协调并监督总会各部门的工作，调动利于工作开展的资源。

6.协调协会与其他校院两级学生组织的关系。

7.负责协会志愿服务理论研究、社区志愿服务工作，分管理论调研部及和谐社区项目部。

（二）常务副会长：

1.会长因故不在时，代行会长职责。

2.协助会长，负责协会对外联络工作及组织帮困助残志愿服务活动，分管对外联络部及帮困助残项目部。

3.完成会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（三）副会长：

1.协助会长，负责协会宣传工作及长短期支教志愿服务活动，分管宣传部及爱心学校项目部。

2.完成会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（四）副会长：

1.协助会长，负责协会志愿者事务管理工作以及赛会服务和环境保护两大项目，分管督导评价部及赛会环保项目部。

2.完成会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（五）秘书长：

秘书长指导两校区副秘书长分别负责协会日常组织协调工作；负责协会干部、分会会长考核工作；负责主持总会例会、总会与分会共同例会等会议。

1.协会大型活动的协调工作;

2.协会各种文件的起草和资料、档案的管理工作;

3.协会各种资源的调配和管理;

4.会议的各项准备和记录工作;

5.协会财务预算的制定与财务决算的汇总;

6.协会物品管理工作;

7.分会工作的监督考核;

8.完成会长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**二、和谐社区项目部**

 部长、副部长负责社区志愿服务的具体实施，包括关爱留守、学困儿童专项、关爱孤寡老人专项、社区学院专项等项目。

1.社区基地的联系与确定；

2.志愿者的招募、培训；

3.项目志愿者的管理；

4.项目的监控与管理；

5.项目活动的策划、组织及宣传。

**三、爱心学校项目部**

 部长、副部长负责支教志愿服务的具体实施，并负责协调校内各类支教助学团队。

1.支教基地的联系与确定；

2.志愿教师的招募、培训；

3.志愿教师的管理；

4.项目的监控与管理；

5.项目活动的策划、组织及宣传；

6.协调校内各类支教助学团队。

**四、帮困助残项目部**

部长、副部长负责关爱自闭症儿童专项、手语文化传播专项、残疾学生助学专项等项目。

1. 服务基地与服务对象的联系与确定；
2. 项目志愿者的招募、培训；
3. 项目志愿者的管理；
4. 项目的监控与管理；
5. 项目活动的策划、组织及宣传。

**五、赛会环保项目部**

部长、副部长负责赛会服务和环境保护志愿服务活动的具体实施。

 1.大型赛会志愿者的招募、培训；

2.志愿者的管理。

 3.项目活动的策划、组织及宣传；

 4.项目的监控与管理。

 **六、宣传部**

 宣传部部长负责协会的整体宣传工作，两名副部长分管平面媒体中心和网络媒体中心。

 1.负责人人网、新浪微博、微信的信息宣传和网页维护展开；

 2.负责对协会的志愿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；

 3.负责协会活动的海报设计和制作。

**七、理论调研部**

 部长、副部长负责志愿服务相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 1.负责国内外志愿服务工作的比较研究；

 2.各级志愿服务组织工作动态调研；

 3.撰写志愿服务调研报告；

4.搜集最新志愿服务新闻信息；

5.开展志愿者价值观变化调研工作。

 **八、督导评价部**

 部长、副部长负责协会志愿者的管理工作。

 1.负责完善和监督运行志愿服务活动评价体系；

 2.完善和监督运行志愿者服务评价体系；

 3.维护志愿者权益；

 4.各级优秀志愿服务个人、组织、项目的申报评比工作；

 5.督促各学院分会志愿者服务时数统计与上报。

**九、对外联络部**

 部长、副部长负责协会校内外的宣传工作。

 1.负责红烛志愿者协会与其他院校及社会各志愿者组织的联系；

 2.积极与各营利性组织联系，为各项活动的开展提供物资保证；

1. 做好对外交流沟通工作，扩大协会知名度。